

## 青石街

NEW SUPPLEMENT

1429

投稿信箱:xinfukan@126.com

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言之有物,皆是文章。

## 芙蓉国游记

上一次到长沙还是7岁的夏天,“火宫殿”臭豆腐的油香包裹着旅行团的招呼声,好不热闹。这次寒假出行,只有我和妈妈两人,且正逢湘地早春雨季,阴雨驻守了四天三晚的全部旅程,水汽隐去日色与高楼,在岳麓山顶望不到江,在江边看不见对岸的阁。

来长沙怎么能不尝尝当地美食特产界的后起之秀——奶茶呢?长沙的奶茶品牌主打古风,轻乳酪风味的名叫“绿肥红瘦”,口感清甜的则取名“箜箜纸鸢”。因下雨的缘故,平时忙得不可开交的小铺迎来了难得的淡季,店内只有我一两位顾客。等候取茶时,店员用敷衍又华丽的尾调说着难以听清的口播:“欢迎光临,今天是雨水节气,在饮食上可以吃一些……”他只是按程序不带感情地宣读着,却让我想起了早上橘子洲头云霞般盛放的梅花以及天青色的江水,阴湿的风和细如牛毛的雨丝。

天气很阴冷,温奶茶在空气中氤氲出几缕细微的蒸汽。啜一口青柠味的奶盖,没有伞的我护着杯口,在街边霓虹灯牌的掩护下冲进小炒黄牛肉和“黑色经典”臭豆腐的香味里。

游玩一座历史名城,万万不可错过当地的博物馆。习惯上,我喜欢把博物馆行程放在旅行的半程。告别初到此地的兴奋和舟车辗转的劳累,带着耳得之、目遇之的种种印象碎片,从大街小巷领略完其表面上流露的现代气质后,正是时候捻起历史的书角,真正走进一座城的文化内核。

纪录片《如果国宝会说话》里让我印象深刻的“君幸食”漆器盘、“服章之美谓之华”的素纱单衣,马王堆的竹简、帛书、棺槨、软侯之印、辛追夫人,如今我得以隔着一层玻璃细细观赏。在这里,你可以从利苍一家的盛大墓葬中感受到汉代人强烈的生命意识和永生之梦;从T形帛画所绘的天上、地下和人间领悟中国人古朴而神奇的天命观。除马王堆特展外,《湖南人——三湘历史文化展》和《湘魂》分别从古代和近代两个历史时期介绍湖南的人文历史。那跨越千年出现在我眼前的竹简和稻谷,仿佛奇迹向我挥手。模糊的隶书和碳化的尘埃,凝刻在文物上成为定格,我却忍不住透过它们,走入历史的纵深,恣意想象千年前湘人鲜活的生活图景和生命记忆。

长沙市区不大,所以几乎每晚都能逛到

江边。临江而望,我便无法控制自己反反复复地在心里默诵“独立寒秋,湘江北去,橘子洲头”,想起《湘江评论》和他们风华正茂的年华。然后想到自己其实也正逢其时,几许振奋,也不免有些惆怅。岳麓书院的“毛蔡风神”,让我想起高中时边写文科作业,边看《我的法兰西岁月》的日子。走在繁华的街上,莫名地,我会被黄兴路、蔡锷路这些名字所感动,联想到我脚下所站立的,是一座英雄辈出的城市。我的思绪穿越回历史书所学的那段晦暗的年代:那可悲可叹的脆弱共和,那些信仰下未尽的理想,和他们未曾听闻的凯歌。梁启超在《湖南时务学堂缘起》中写道:“救中国从湖南始,吾湘变,则中国变;吾湘存,则中国存。”

临行的最后一天,在出租车上听司机师傅聊起文夕大火,才了解“落花时节又逢君”的烟雨江南,早已在历史的灰烬里成为长沙这座两千年古郡的遗憾。从民国老照片上可以看出,长沙古城区的建筑檐角高翘,高墙黛瓦,和我们凭唐诗想象的江南之景无二致——难怪我们江苏古时被称作江东,而湖南是最早最早的江南。承载祭祀火神祝融、氏族文化的火宫殿,被烧得只剩一座门楼,如今,小吃城的名气已然大过其历史文化的知名度;贾谊故居的旧址上,也建起了一家家灯红酒绿的酒吧。今日芙蓉国,车水马龙,高楼栉比;百姓昼茶夜酒,城内不复昔日断壁残垣之状。我们皆知长沙“不夜城”之犬马声色,而古迹焚尽之恨,亦鲜有游人晓矣。

最后,不得不说到长沙的杀猪粉,是我这辈子吃过最鲜的东西之一。它不同于牡蛎、螃蟹、高汤的鲜,鲜得那么矜持精致。杀猪粉的鲜颇为接地气,许是原材料和份量大的缘故,鲜得朴素且大胆。走进不起眼的小铺,红塑料凳,长条塑料桌,门前架起一口高汤锅,汤里辛香料的鲜味随着沸腾的滚水声“咕嘟咕嘟”,飘散在小巷里。慷慨的自助小料台上,多半是店家自己腌的酸萝卜小菜,可随意取用,弹牙爽滑的米粉配上大刀猪血块和肉片,再由浓而不腻的油汤一浇,几口下去,身上顿时暖了起来,游览半天的疲惫也一扫而空了。

雨天路滑,没爬完岳麓山,是为一憾,也是我们第三次造访长沙的理由——下次秋雨绵绵的时候,我们再去看枫叶红遍的爱晚亭。

到这一轮插完,上田埂后又从头再来,如此循环往复……而行距以七八棵为宜,且株距、行距要平直,以便于后期播肥、除草等田间管理。

我学插秧是从上小学开始,父母手把手教我们如何插秧。由于季节不等人,每次拔秧插秧期也就一周左右,此时家家户户都忙着插秧,连雨天都不闲,那些家庭劳力少、田地多的都要请人帮忙。

其实,帮别人家插秧是个肥差事,自己家插秧时粗茶淡饭,别人家就不一样了,好菜招待,上午10点和下午4点左右还“打尖”,荷包蛋送到田头“伺候”,待遇那个高呀。我们家劳力多,经常帮人家插秧,农户之间也不需要工钱,管好饭就行了。不容置疑,插秧真是个苦差事,从天刚蒙蒙亮一直栽插到月亮升起来,风吹日晒雨淋,一直低头弯腰,手脚不停,一天插下来腰都直不起来,尤其是插秧的手都红肿了。有时候碰到田里的砖头瓦块或碎玻璃杂物之类的,手指鲜血直流,只能撒上云南白药,裹着一层厚厚的布继续插秧,因为农时不等人。

那时我只十几岁,插秧却特别快,我的青春就是在乡村插秧中度过的,即使后来在外求学,暑假回家也不时地帮家里插秧,长大后到了很遥远的西北工作,就很少插秧了。十多年前的一个春季,我带着妻儿回南方老家,恰巧是插秧季节,妻儿第一次见到插秧,感觉好奇,便跳到田里学了起来。妻儿说,插秧虽然辛苦,但趣在田里,在于水田插秧的感觉、体验,最妙的是光着脚下田,那是一种很美的体验和回味。

写到这,忽然想起宋代诗人杨万里的《插秧歌》:“田夫抛秧田妇接,小儿拔秧大儿插。笠是兜鍪蓑是甲,雨从头上湿到脚。唤渠朝餐歇半霎,低头折腰只不答。秧根未牢莳未匝,照管鹅儿与雏鸭。”

## 路济的品格

芦粟是地里长出来的零食和饮料,它还有一个别名“路济”,这两个名字都体现了它的品格。

路边栽种,接济路人。这名字就是一个画面:路人走得口渴难耐之际,见到路边随风摆动的路济,随手折一根解渴。而农人从不吝惜田头物产,“吃根路济不算偷,只要留下红穗头。”或许将芦粟种在路边的意义也正在于此。

据说“芦粟”的得名来自东汉那位在《三国演义》中以老实人形象出现,实际上是位足智多谋的外交家、战略家的鲁肃。鲁肃乐善好施做了许多好事,特别是太湖闹水灾时,率领百姓兴修水利,使百姓免遭水灾。鲁肃死后,百姓哭他的眼泪滴在地上,后来那里长出一株株像甘蔗模样的植物,人们认为它就是鲁肃的化身,在继续将甘甜奉献人间,后来便成了谐音“芦粟”。传说只是传说,但说明只要为老百姓做点好事,老百姓就会记着你的好。

入夏后就有芦粟可吃,但秋天的“十月芦”最好。经历初霜之后,芦粟叶子发红了,穗子也由青变红再变黑红而完全成熟,成熟后的穗子像羞红了脸的姑娘,沉甸甸地低着头,风姿摇曳,叶片沙沙,一排芦粟真可以想象成几个姑娘站在那里,啾啾唧唧低语。我们这里还有句“十月芦——两头通吃”的歌后语,借用的就是头梢都甜的十月芦。芦粟有点像瘦一号的甘蔗,但它们在口感和功效上还是有明显不同的,芦粟更偏于清凉。

芦粟浑身都有用,除了籽子可吃外,穗子脱粒后可做扫帚,以前乡下人家的扫帚没有买的,都是用芦粟穗做的。芦粟皮很锋利,一不小心会划破手指,但也不要紧,刮下新鲜芦粟上的那层白霜,涂抹在伤口上,第二天就会结疤了。老人说,吃了芦粟眼目清亮。芦粟富含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质,以及铁、钙、磷等多种营养成分,具有生津开胃、清热解毒的功效。

一节芦粟撕皮时保留根部一小段,将皮一一折弯插在根部,就成了一个青翠碧绿的灯笼。芦粟皮晒干后是很好的柴火,我小时候,镇上大操场放电影或有文艺演出,等散场后,住在大操场周边的人家都纷纷去捡芦粟皮。家家户户都能拎好几大捆,既捡拾到了柴火,又清理掉了地上的垃圾,一举两得。

芦粟子是极好的粮食,煮粥很香,蒸糕更是绝佳。胃不好的人吃多了糯米糕会不消化,太硬的米又不够黏而发硬易碎,芦粟子研磨成粉后蒸的糕不硬不糯特别好吃。只可惜很少有人家专门将芦粟当粮食种,产量也太低了点,而要吃甜芦粟的汁,又不会将芦粟留到穗子成熟再割。

芦粟有两种,一种是青皮的,味道有点清香,市面上较多;另一种皮是红糖色的,我们叫作“糖芦”,甜度更高一点,但长不大,产量低,又容易遭虫蛀。

我们小时候有个谜语:“一棵青树瘦又高,身上挂满青细条,走路嘴干不用讨,随手拽根甜又饱。”一猜就知道,这就是路济美好形象和品格了。

繁花谢去,夏天的伞盖撑起来。飞鸟入林时,寻觅不到空枝。

初夏的绿色波浪颜色稍别,形态各异,但是一律向上生长,在天际线处携手成兄弟姐妹,一齐仰望着青天。此时的天空像掺了杂质的湖水,尚不够纯净,底色不够湛蓝,浮云不够敞亮,阳光尚未到达晒脱皮肤的烈度。

立夏时节,大地的绿是一种油绿,画家的浓墨新泼出来似的水淋漓,闪耀光泽。老宅堂前,桂花深绿的枝条被浅绿取代,团团如盖,那些去年的叶子躲藏在暗影里。两种绿成色分明,像一则谜语的谜面和谜底。墙角梅树业已满枝,黝黑的枝丫披挂绿装,绿里透红,洋溢着笑意的青春。新茶绿满坡,茶衣和露而摘,飞鸟相呼,应答不绝。在山峦的层层青绿间,偶尔会闪现出一道白、一段紫,紫的是槲花,白的是茶靡。开到荼靡花事了,又一个春天不折不扣地归去了!

田园也是绿的,麦子长得半人高了。麦田密不透风,飞鸟很难钻进去。那些麦地里的杂草已经成不了气候,无须再拔。站在麦田边际,我抽出一根麦穗,将它做成麦笛,试图召回童年的乐音。麦笛悠悠,但是童年的那班小伙伴呢?百里之内,已无一人。今天的麦田边很难看见儿童了,即便有,也是在大人的视野里,在咫尺呵护范围之内。立绿为夏,柔软的麦苗站成秸秆,我期望很多儿童和当年的我一样,在浓绿的夏天,快速长大。麦子熟时是“麦秋”,人在少年时,总要体验一回早熟的秋天。油菜迎来收割季,春天最早的繁花结成硕果,油绿孕育出清亮的油汁。立夏,是植物的成人礼,是一册厚重的宣言书。

池水是绿的,青草拂堤,杨柳垂丝,波光粼粼里游动绿色的飘带。我喜欢初夏的水,“青草池塘处处蛙”。每当暮色垂临,蛙声叫得热烈,像演出的擂鼓者。人倚枕上时,如同睡在鼓乐间,明月高悬,彻夜不歇。白日里,独坐树下木桩,持书卷静读,绿叶遮天,星星点点的日光如雪花洒落身上,幽绿浮动,如行碧波中。这番感觉正是桐城派先贤刘大魁《缙碧轩记》所书写过的:“右树以桐,左植以蕉”“兀坐其间,几席衣袂,皆为空心结绿之色。”若干年后,缙碧轩旧景不复,但是缙碧虚境长存青田:“求(道)而得之,则虽在苍烟、白露、圆穆之中,皆以缙碧视之可也。”

□徐州张舒源

□太仓茅震宇

## 手把青秧插满田

前几天,乘坐乌鲁木齐至杭州的列车,路过河南信阳时,只见车窗外的水田里有好多农民朋友正在插秧,此情此景,不禁让我想起儿时的插秧情景……

我的故乡在长江中下游地区,那里雨水充沛,气候温和,主要农作物是水稻。记忆中,那时候家乡田地较多,再加上家家人口多,一般农户至少十亩地,像我家就有十五六亩地。那时,一年要种植三茬水稻,即早稻、中稻和晚稻,全部是人工栽插,一棵棵的秧苗,可以想见多么费时费力。

将秧苗栽插在广阔的田地里,须经过三道程序:拔秧、挑秧、插秧。育秧苗的种子先播撒在村庄附近的肥沃水田里,以便于随时观察秧苗长势,待秧苗育到适宜栽插时便开始拔秧苗。卷起裤腿,光着脚,弯着腰,一把拔起秧苗并洗掉根上的泥巴,再用稻草扎起来,大人小孩齐动手,一会儿,育秧田里就全是待插的一把把秧苗。

插秧的水田一般离育秧苗的地方一两公里以外,为合理利用时间,一般庄户人家都是天刚蒙蒙亮就开始下田拔秧,待吃完早饭后,人们肩挑背驮地将秧苗运到较远的水田里。其间,为保障秧苗供给不断档,一般拔秧、挑秧都有合理分工。乡间小路弯弯曲曲,雨水又多,道路泥泞,挑秧全靠肩挑,湿漉漉的秧苗百十斤重,来来回回,遇上雨天,穿着雨衣,雨水下在秧苗上越挑越重,不小心连人带秧摔跤是常有的事。

插秧趣在身腰,需要身腰腿脚呼应配合。腿,栽左退右,栽右退左;身,重心挪移,身法辗转,动若灵猫,轻若流风。其“规定动作”就是:低头、弯腰,左手握把秧,两脚不停地后退,右手又不停地将少许几棵秧苗插在水田里。插秧是有技术含量的,栽插得太深了,影响后期秧苗生长,太浅了,下雨刮风时秧苗就浮起了,届时还要补插。插秧一般先从左往右,再从右向左,直

□甘肃张掖汪志

□安徽铜陵何愿斌